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簡字第194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木貞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依上訴聲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對所受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並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

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且未敘明就本院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難認合法，爰請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如對所受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萬6889元，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如非對所受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請自行核算。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楊家蓉